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64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64710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核給其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1/05/20
10:34:16
交換章